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5）》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2020-2025）》等文件要求，现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德智体美劳教育要求，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四为”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定走高水平、有特色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培养造就堪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三农”情怀深厚、农林特色凸显、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为目标，创新人才分类培养，健全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加强质量保障，全面修订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类别（领域）修订。

二、修订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知农爱农、强农兴农”信念，塑造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情怀，培养敢为人先、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激发不畏艰难、勤奋努力的奋斗精神，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坚持分类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要跟踪学科前沿，围绕基础、应用基础及关键技术，突出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围绕行业产业需求，突出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人才培养专项在相关学科、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充分体现。

3.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培养方式和培养机制，创新课程形式和授课方式，完善卓越农林人才培养体系，突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创新、创造和创业能力。

4.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学科发展瓶颈，加强学科协同和校企合作，优化课程体系，强化资源建设，加强过程质量监督，将培养方案修订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践相结合，着力构建符合我校学科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5. 坚持科学规范。各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修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求，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位

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结合学科、类别（领域）特点进行科学论证。

三、主要修订内容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造就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崇尚科学，恪守学术道德，堪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三农”情怀深厚、农林特色凸显、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各学科、类别（领域）基本要求，明确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差别，围绕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的获得本学科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培养目标应体现本学科、类别（领域）的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体现人才培养定位和人才竞争力，反映拔尖创新型人才或高端复合型人才特征。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充分反映学科内涵、学科基础和发展趋势，注重学科延续性，应结合第五轮学科评估、专业学位评估情况充分论证；专业学位培养遵从不同领域培养目标定位，没有区分领域的按照类别要求执行，不另设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

有学术带头人和研究梯队及硬件支撑，能开设该研究方向的若干相关课程，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探索设置交叉学科研究方向。

（三）学习年限与学分要求

学习年限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学分要求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规定如下：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总学分要求见附表 1，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课程学习不低于 11 学分（必修课 8 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课程学习不低于 28 学分（必修课 17 学分）；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课程学习不低于 32 学分（必修课 18 学分）。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要求见附表 2，总学分和课程学习学分根据相关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

（四）课程设置与相关要求

1. 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课程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其中公共必修课为教育部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课程，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语言文化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需求牵头开设。学科专业必修课为一级学科范围

内的基础理论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研究方法及学术能力训练有关的课程，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指委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设置。选修课主要是以专业课程、交叉前沿课程等为主的学科方向课程，以及支持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其他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的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前一学习阶段主干课程 3 门，补修课不计学分。

课程设置应重视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应与学科内涵、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注重课程内容的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性，强化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贯彻实践育人培养理念，以行业、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突出专业技能及技术集成能力的培养。

在毕业资格审查前需达到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修满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学分。本研贯通研究生在本科阶段完成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经认定可计入相应培养类型的研究生课程学分。

2. 相关要求

(1) 德智体美劳教育。全面落实思政课程学分和课时的要求，切实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课程思政落实所有教师、所有课程育人责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以研究生综合测评

作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核心课程设置。学科（类别）核心课程是反映本学科优势与特色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既包括必修课，也包括选修课，可参照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指委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基本要求，开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核心课程，并结合本学科类别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学分、学时，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核心课程开设数量或比例要有利于支持学科发展，有利于学科课程建设，有利于促进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具体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3) 论文写作与学术伦理教育。各学科应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1-2 学分）和科研伦理与规范必修课（1-2 学分），鼓励多个学院联合开发课程，持续加强研究生学术写作能力，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

(4) 学科特色课程和学科交叉课程。各学科可根据需要加大课程开发和建设力度，建设、引进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融合课程，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制改革建设系列特色课程，推进优质网络课程建设。每个一级学科应为相近学科开设至少 1 门选修课程。

(五)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包括培养基本环节和学科、类别（领域）自设环节，均为必修环节。其中培养基本环节为所有学科、类别

（领域）要求环节。学科自设环节可设多个，每个环节中可设置多个内容供学生选择。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基本环节主要包括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以及综合测评等，不少于6学分；学术学位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培养基本环节在硕士相关培养环节基础上增加实践训练2学分（含1学分的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实践活动），总学分不少于7学分。硕博连读生需通过硕博连读生博士资格考试环节（附表1）。

各学科可设置“经典文献阅读”“劳动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论坛”等自设培养环节，进一步丰富培养特色，提升人才竞争力和培养质量，自设环节学分和内容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环节主要包括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实践研究以及综合测评等，学分为10-14学分，其中实践研究环节学分为2-6学分，各学科类别（领域）根据各教指委的规定执行（附表2）。

各类别（领域）可设置“经典文献阅读”“劳动教育”“实践研究安全教育”等自设培养环节，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制改革要求，丰富培养特色，提升人才竞争力和培养质量。积极推动课程与相应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获得本类别（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可认定1-3学分。类别（领域）自

设环节和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认定的学分和内容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六）改革要求

1. 在教育部备案的乡村学等六个交叉学科需单独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

2. 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可根据培养需求单独制定培养方案，或按所依托一级学科统一制定培养方案。总学分及培养环节设置不低于学位授予依托学科基本要求。

3. 对于学校设立的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以及相关的拔尖创新人才本硕博贯通培养改革试点项目，可由所在一级学科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探索制定本硕博连读的贯通培养方案。

（七）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完成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评价依据，学位论文与答辩依据学校学位授予细则和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各学科、类别（领域）根据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制定本学科类别的相关规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四、实施要求

1. 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学院（所）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原则上由各学院院长（所长）担

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副所长）担任副组长，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指导下，组织完成修订工作。各学院（所）应制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修订工作包括以下基本程序：组织调研、方案修订、专家论证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院（所）应围绕落实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对现行培养方案进行全面分析，深入调研国内外相同或相近一流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广泛听取同行专家和用人单位、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已毕业和在校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完成论证后提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培养方案在执行中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实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对课程设置及相关培养环节做部分调整，每年6月底前将调整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为满足国际交流需要，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在完成中文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后，启动英文版培养方案编印工作。

表 1.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与培养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别	博士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		硕士	
	课程或环节	学分	课程或环节	学分	课程或环节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思想政治理论课	5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外语	2	外语	2	外语	4
2. 学科专业必修课	按一级学科设立	≥4	按一级学科设立	≥11	按一级学科设立	≥10
3. 选修课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3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14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11
4. 补修课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5. 培养基本环节	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	2
	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	2
	学术交流	1	学术交流	1	学术交流	2
	实践训练(含三助)	2	实践训练(含三助)	2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6. 学科自设环节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总学分	≥18		≥39		≥34	

注：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根据《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开设。

2. 外语课程由语言文化学院牵头，结合相关学科的需求开设。

3.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前一学习阶段核心课程3门，补修课不计学分。

4. 实践训练2学分，含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实践活动1学分。

5. 硕博连读生需通过博士资格考试，不计学分。

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与培养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别	专业学位博士		专业学位硕士	
	课程或环节	学分	课程或环节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外语	2	外语	3
2. 领域主干课(专业必修课)	依据各教指委公布的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设置		依据各教指委公布的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设置	
3. 选修课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4. 补修课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5. 培养基本环节	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	2
	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	2
	实践研究(依据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执行)	2-6	实践研究(依据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执行)	2-6
	学术交流	2	学术交流	2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6. 类别(领域)自设环节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总学分	≥18		31--61	

注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根据《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开设。

2. 外语课程由语言文化学院牵头,结合相关学科的需求开设。

3.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前一学习阶段核心课程3门,具体课程由各类别(领域)自定,补修课不计学分。

4. 实践训练2学分,含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实践活动1学分。